（上接D14版）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圣明
电话：010）66594911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 年2 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 年至1949 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和国内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1994 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 年，中国银行开始股份制改造。2004 年8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 年6 月、7 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内地和香港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29 个国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附属机构中银国际控股集团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和联营公司经营保险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按核心资本计算，2009 年中国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世界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十一位。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中国银行被The Banker（英国《银行家》）评为 2009 年中国年度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 2009 年度最佳私人银行”，被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 2009 年度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Trade Finance（《贸易金融》）评选为 中国本土最佳贸易服务银行”，被The Asset（《财资》）评为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坚持可持续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中国银行并自此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02年6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 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广东省分行、江苏省分行等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宏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宏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宏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优选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全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等95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五）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①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②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 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③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④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 8319653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刘航达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①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②代销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③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④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
传真：（010-58568062 ）
联系人： 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⑤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⑥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6391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⑦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8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⑧代销机构：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
网址：http√www.xzsec.com/
⑨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唐骆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 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⑩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 www.gf.com.cn
⑪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⑫代销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 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武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网址：www.ghzq.com.cn
⑬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3290845
传真：025 84579763
联系人：舒明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⑭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⑮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⑯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陈琼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⑰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⑱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⑲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珺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⑳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㉑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e108.com
㉒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㉓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㉔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㉕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炳涛、董文浩
联系人：王炳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汪芳
联系人： 陶坚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11］60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存续期间、基金面值及认购价格
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标的指数：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50指数
存续期间：不定期
基金面值及认购价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二）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6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6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1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6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 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定最高募集目标。

（七）认购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①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②购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①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
②已购买过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八）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超过认购份额的1.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100万份	1.0%
100万份≤M <500万份	0.6%
500万份≤M <1000万份	0.3%
M ≥10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九）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具体份额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份额
3、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十）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具体份额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限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
5、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 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设立的基金募集专户。其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时间
2011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深证TMT50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予以冻结。
4、特殊情形
①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深证TMT50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5、清算交收
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在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完成验资后划入基金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认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6、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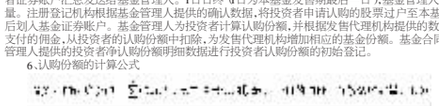

其中，
（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i=1，i≤50。
②）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 配股：调整后价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i）"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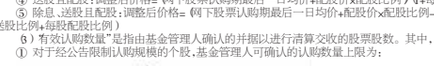

q^max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pq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它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w为该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标的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各成份股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
②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及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逐步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标的指数要求，此过程为基金建仓。基金建仓期不超过3个月。
基金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1、基金份额折算程序与计算公式
①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T日），并提前公告。
②T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基金份额总额Y，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
③假设T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为1，则T日的目标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折算比例 = （X/Y）/（1/10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
④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面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后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据发送给注册登记机构，并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⑤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算T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互相核对。
⑦在注册登记机构完成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次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注册登记机构完成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以在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举例
假设某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认购了1,000份深证TMT50ETF，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3,127,000,230.95元，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13,057,000份，当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为2481.82。
①）折算比例 = （3,127,000,230.953÷3,013,057,000）/（2481.82/1000）=0.41816751
②）该投资者折算后的基金份额 = 1,000×0.41816751 = 418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不足100份的部分可以卖出；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5、本基金可适用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则。

（三）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若因上述1、3、4项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直接以深证TMT50指数为标的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基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最迟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具体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后，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依据实际情况需要